

臺東縣臺東市豐年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3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9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15 日修正

一、依據

- (一) 根據「特殊教育法」(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第十五條第一項訂定之。
- (二)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112 年 12 月 20 日修正)。
- (三)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112 年 12 月 7 日修正)第四條。
- (四)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五) 臺東縣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二、目的

- (一) 審議與推動學校特殊教育計畫，整合資源、協調分工，滿足學生教育需求。
- (二) 主動發掘學校在推展特殊教育工作時的困境與異議，協調整合各類意見與建議。
- (三) 處理學校重大特殊教育議題，促進發展，協助檢視特教成效。

三、組織與職掌

(一) 組織

本會為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教業務承辦人擔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代表(各處室主任及相關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含普通教育教師代表及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含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學生代表(含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等共同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

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第一項規定增聘委員，其任期至原聘(派)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二) 職掌

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組織職掌，詳見附件二。

四、任務

- (一) 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 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三) 優先協調學生至適當班級就讀，並視狀況建議酌減其就讀班級之學生人數。
- (四) 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五)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 (六) 審議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課程規劃，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及學習節數(學分數)。
- (七) 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金、交通服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教育輔助器材、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復健服務、家庭支持服務、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其他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八) 協調各處室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及支援服務體系。
- (九) 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
- (十)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十一) 審議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
- (十二) 協助處理學生教學輔導服務相關爭議事項。
- (十三) 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推動學校辦理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
- (十四)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五、 實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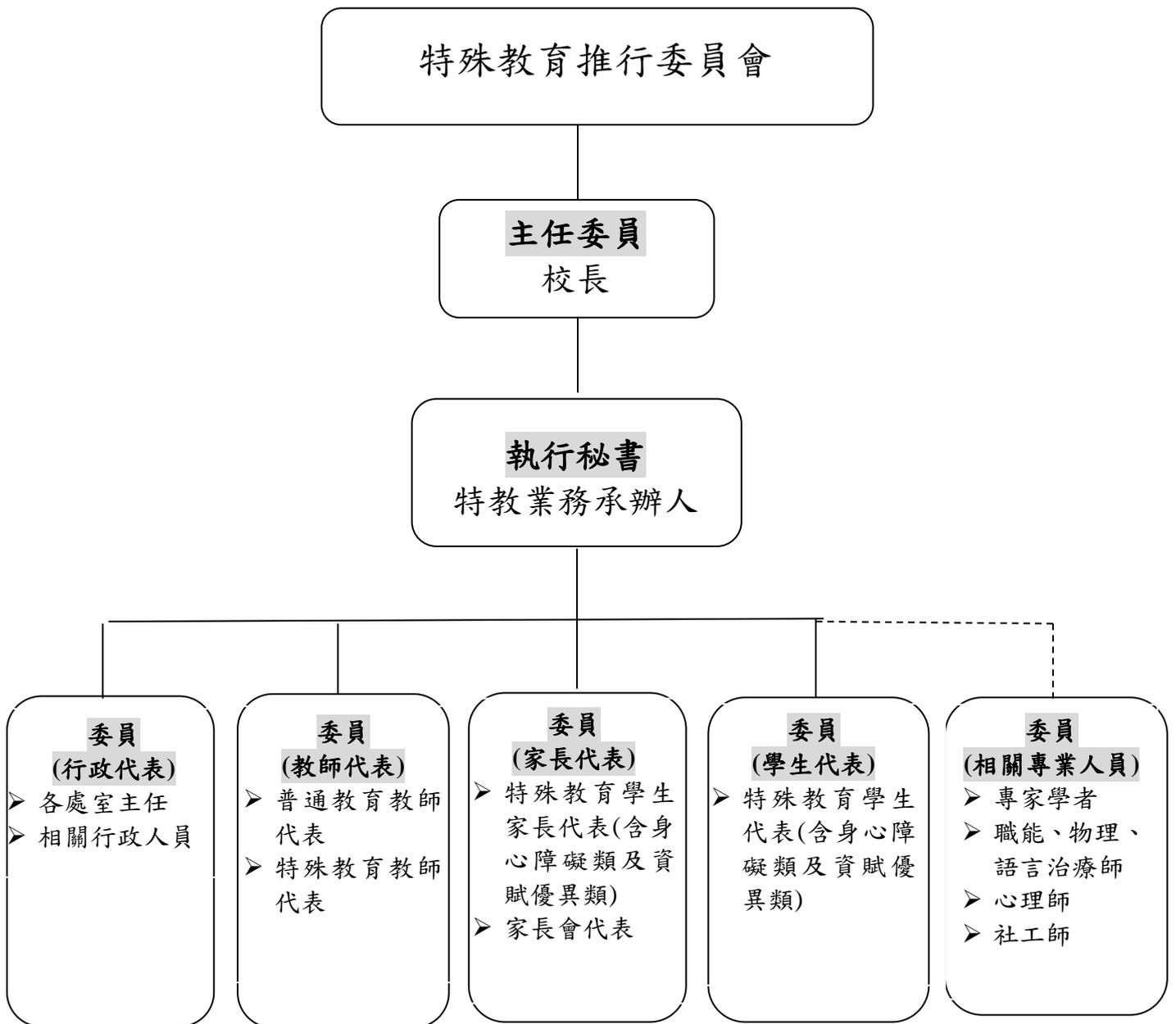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

臺東縣臺東市豐年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臺東縣臺東市豐年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職掌

職稱	學校職稱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附設幼兒園園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行政決策，領導監督。 2. 審核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3. 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4. 協助教評會聘請專業特殊教育教師。 5. 督導全體教師參與特殊教育工作。
執行秘書	特教業務承辦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含融合教育計畫)並執行各項計劃與活動。 2. 依據特殊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篩選、鑑定、安置、輔導工作。 3. 整合學校資源，推行資優教育方案及特殊教育學生個案認輔工作。 4. 召開特教教學研究會、個案研討會、行政協調會、特殊教育專題講座等。 5. 整合運用社會資源、並提供普通班教師和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諮詢服務。 6. 處理校內各項與特殊教育有關之公文並執行各項計劃。
委員	教導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與協助推動各項特殊教育工作。 2. 督導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與協助特殊事項通報事宜。 3. 參與資源班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提供專業諮詢。
委員	總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校內適合場所為特殊教育班教室並改善無障礙設施。 2. 協助特殊教育班辦理校內、校外各項活動。 3. 協助特殊教育班內各項設施規劃及採購。 4. 特殊教育班設備及財產之登記及報銷。 5. 支援教學所需之材料及設備。 6. 確實執行特殊教育專款專用。
委員	教務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提供特殊學生最適當的安置，協助教師編排課表及教學內容。 2. 提供校內各項教材教具，予資源班使用。 3. 安排學生之回歸事宜。 4. 協助輔導特殊學生。
委員	學務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資源班辦理各項活動。 2. 協助處理有行為問題的特殊學生。
委員	校護	負責特殊教育學生醫療及保健諮詢等服務。
委員	普通班教師 (國小由一名普通班教師代表、學前由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轉介特殊學生。 2. 接納並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含回歸之學生)，並營造融合學習環境與氣氛。

	兒園主任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協助擬定並執行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4. 充實特殊教育知能、為身障生及資優生在班級內做個別化指導。 5. 隨時和特殊教育老師、特殊教育家長相互溝通瞭解學生之狀況，並共同輔導學生問題。 6. 協助發掘資賦優異及多元發展潛能學生，協助辦理各項優勢能力與性向。 7.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委員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國小由特教教師一名代表、學前由學前特教巡迴輔導老師一名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擬定特教班之各項工作實施計畫。 2. 協助處理校內各項與特殊教育有關之公文並執行各項計畫。 3. 協助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IEP/IGP 會議、家長座談會等。 4. 協助轉介學區內之身心障礙學生，及接受鑑輔會安置轉介之學生。 5. 建立學生個案資料，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個別輔導計畫 IGP。 6. 選擇教材、改編教材、製作教具。 7. 實施教學及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及心理輔導。 8. 依照特殊學生之程度與需要，安排本班學生回歸班級與科目之相關事宜。 9. 與普通班教師保持聯繫，加強回歸學生之追蹤輔導，並交換教學心得。 10. 進行教學與評量工作。 11. 與家長保持聯繫，配合學校親職教育，並提供家長相關特教訊息。 12. 宣導特殊教育相關理念。
委員	家長會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扮演特殊教育班與家長會溝通之橋樑角色，促進和諧之親師互動。 2. 結合爭取各項社會資源，提供相關支持與援助。
委員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含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扮演特殊教育班與家長會溝通之橋樑角色，促進和諧之親師互動。 2. 結合爭取各項社會資源，提供相關支持與援助。 3. 協助特殊教育教師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個別輔導計畫 IGP。
委員	特殊教育學生代表 (含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特殊教育課程及活動之規劃，進行特殊教育學生意見之統合並進行表達。 2. 協助推動各項特殊教育工作。
委員	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相關專業服務。 2. 提供教師諮詢服務。

臺東縣臺東市豐年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說明
名稱：臺東縣臺東市豐年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名稱：臺東縣臺東市豐年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臺東縣政府及所屬行政機關行政規則管理要點」進行修正。
<p>一、 依據根據</p> <p>(一) 根據「特殊教育法」(102年1月23日修正)第45條。</p> <p>(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100年2月8日)。</p>	<p>一、 依據</p> <p>(一) 根據「特殊教育法」(112年6月21日修正)第十五條第一項訂定之。</p> <p>(二)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112年12月20日)。</p> <p>(三)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112年12月7日修正)第四條。</p> <p>(四)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p>	<p>因特殊教育法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配合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p>
<p>三、組織與職掌</p> <p>(一) 組織</p> <p>本會設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特教業務主管兼任之，執行秘書由特教業務承辦人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各處主任及相關行政人員(如：教務組長、訓育組長、人事、主計、校護)、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組成，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出席。</p>	<p>三、組織與職掌</p> <p>(一) 組織</p> <p>本會為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主管或人員擔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代表(各處室主任及相關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含普通教育教師代表及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含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特殊教育學生代表(含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等共同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派)</p>	<p>為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修正，納入身心障礙學生、資賦優異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爰修正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p> <p>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第一項規定增聘委員，其任期至原聘（派）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附件：組織執掌及組織架構圖。</p>	<p>附件：如附件。</p>	<p>根據委員的修正，修訂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職掌及組織架構圖。</p>